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112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

主旨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通知 112 年度第 14 批第 23 標號之
共有人陳宗、陳定。倘台端現為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
記不動產之共有人，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，特此公
告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，於 113 年 1 月 9 日開
標結果已標脫，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
通知書無法送達。倘旨述耕地之共有人欲主張優先承
購，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
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（金額詳如附表）向本公司提出
申請，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逾期未辦繼
承登記土地，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，餘款並應
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，逾期未繳
清，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，特此公告。
- 二、本公司受理 112 國繼南寅字第 014 號委託標售事件，
係依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2 年度委託辦理
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
契約書」辦理。

附表：

標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拍定價格 (新台幣元)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
23	嘉義縣東石鄉溪子下段溪子下小段 123 地號	2,418.00	1/3	陳專	482,111	42,000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